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3〕81号

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3〕65号）文件精神 and 区卫健局意见，现就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48万元（项目代码：

10000015Z155080000004)。该项目预算支出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299项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第505类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相应款级科目。

二、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